

会计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一、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太平 郭成

副组长：程昔武

成 员：陈矜、刘博、周蕾、宋慧、耿一兰、凌艳

二、分流原则

分流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接收计划

会计学类专业 100 人。

四、录取规则

（一）报名条件

政治思想表现好，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录取规则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学院组织英语考试，加试考试成绩对外公布后，依据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课平均成绩（以 2016 年 1 月考试成绩为准）与加试成绩分别占 40%与 60%的原则，确定分流学生综合成绩并对综合成绩进行公示，结合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分流学生名单。

五、实施流程

1. 学生报名：5 月 4 日-5 月 9 日

报名学生报送《安徽财经大学 2015 级专业（类）分流志愿申请表》、所在学院盖章的成绩单及政治思想表现说明到会计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校医院 605）。

2.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于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会计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加试英语考试：5月18日（周三）下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于5月18日上午在会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4. 申请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公示：5月23日-5月25日在会计学院网站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5. 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5月26日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会计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校医院605）现场签字确认。

6. 5月27日会计学院网站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7. 5月30日-6月1日：会计学院网站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8. 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6月2日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会计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校医院605）现场签字确认。

六、报名联系人

耿一兰、张玫，联系电话：3177620

会计学院

2016年5月3日